

共壹册 第壹册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  
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01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  
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
| 二、评估目的.....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0 |
| 七、评估方法.....                        | 12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3 |
| 九、评估假设.....                        | 14 |
| 十、评估结论.....                        | 14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5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6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8 |

#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 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纳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 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01 号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纳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英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北京英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864.9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78.51万元，增值率为49.43%。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287.58 | 1,287.58 |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535.13 | 2,813.64 | 1,278.51 | 83.28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237.42   | 347.85   | 110.43   | 46.51     |
| 在建工程       | 6  | 8.44     | 8.44     | -        | -         |
| 无形资产       | 7  | 481.82   | 2,451.86 | 1,970.04 | 408.8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807.45   | 5.49     | -801.96  | -99.32    |
| 资产总计       | 10 | 2,822.71 | 4,101.22 | 1,278.51 | 45.29     |
| 流动负债       | 11 | 236.29   | 236.29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236.29   | 236.29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2,586.42 | 3,864.93 | 1,278.51 | 49.43     |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 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01 号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之一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1995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液压、汽动原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

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由房屋的租赁业务。

## 2.公司概况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由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委托方之二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 78 号

法定代表人：左斌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陆佰壹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5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超导限流器、智能电网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传动控制装置、照明配电箱、高低压电器元件、电器设备元件、变压器、互感器、泵、电梯（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安装、维修；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矿产品（煤炭除外）、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电子产品、酒店设备及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液压、气动元件、机床设备、铸件、机械零件、刀具、模具加工、制造；矿产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公司概况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百利电气，股票代码：600468。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0.50%。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纳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1 号厂房 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文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2.449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122.449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2569.449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与超导技术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4 日

## 2. 公司概况

北京英纳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由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及自然人韩征和、刘庆、刘万枫、刘胜利共同出资 3000 万元注册成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产权变更后，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英纳超导公司注册资本为 6122.44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权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刘庆             | 122.4     | 2       |
| 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     | 137.1     | 2.24    |
| 韩征和            | 766.5     | 12.52   |
|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 63.00     | 1.03    |
|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5033.449  | 82.21   |
| 合计             | 6,122.449 | 100.00  |

英纳超导公司租赁厂房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隆盛工业园，目前主要从事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 3. 2013 年、2014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截止日 | 2015 年 5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8,227,094.60   | 30,148,993.97    | 27,397,561.34    |
| 负 债      | 2,362,927.57    | 2,264,238.75     | 6,538,174.78     |

|     |               |               |               |
|-----|---------------|---------------|---------------|
| 净资产 | 25,864,167.03 | 27,884,755.22 | 20,859,386.56 |
|-----|---------------|---------------|---------------|

## 经营成果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 度 | 2015 年 1-5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37,362.20    | 1,773,645.42 | 1,393,769.78  |
| 利润总额     | -2,020,588.19 | 7,845,513.51 | -3,300,829.97 |
| 净利润      | -2,020,588.19 | 7,845,513.51 | -3,300,829.97 |

以上财务数据中，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7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82.21% 股权；委托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同受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本次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北京英纳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北京英纳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 <b>12,875,839.53</b> |
| 货币资金             | 4,002,510.35         |
| 应收账款             | 8,645.00             |
| 预付款项             | 359,717.71           |
| 其他应收款            | 9,392.68             |
| 存货               | 8,495,573.79         |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5,351,255.07</b> |
| 固定资产             | 2,374,157.22         |
| 其中：设备类           | 2,374,157.22         |
| 在建工程             | 84,365.50            |
| 无形资产             | 4,818,181.18         |
|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 4,818,181.18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开发支出                | 8,019,551.57         |
| 长期待摊费用              | 54,999.60            |
| <b>三、资产总计</b>       | <b>28,227,094.60</b> |
|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 <b>2,362,927.57</b>  |
| 应付账款                | 45,547.78            |
| 预收款项                | 1,523,2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385.71            |
| 应交税费                | -1,573,269.72        |
| 其它应付款               | 2,301,063.80         |
| <b>六、负债合计</b>       | <b>2,362,927.57</b>  |
|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 <b>25,864,167.03</b> |

1.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7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北京英纳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用友软件及股东入资的高强度铝合金导线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 取得日期  |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
| 用友软件 U8   | 07.12 | 10.00     | 7,632.00     | 1,081.20     |
| 用友软件 T6   | 13.02 | 10.00     | 4,860.00     | 3,766.50     |
| 高强度铝合金导线  | 11.10 | 10.00     | 7,600,000.00 | 4,813,333.48 |

其中，高强度铝合金导线技术是北京英纳公司原股东于2011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原始入账价值为760.00万元。据企业管理人员介绍，委估高强度铝合金导线非专利技术未应用于企业产品，与企业经营无关联，且未取得的技术移交清单和技术交底书等相关的技术支撑资料。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北京英纳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超导材料及应用技术，包含已授权 25 项发明专利和进入审查状态的 8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专利如下表所示：

| 编号 | 发明名称               | 申请日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法律状态 |
|----|--------------------|-----------------|------------|--------------|------|
| 1  | 高温超导线材的制备方法        | 2001 年 8 月 8 日  | 01123875.5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2  | 一种轧制超导导线的轧机        | 2001 年 8 月 8 日  | 01123874.7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3  | 一种 Bi 系超导前驱粉末的细化方法 | 2001 年 8 月 29 日 | 01120379.X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编号 | 发明名称                                                                                                   | 申请日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法律状态 |
|----|--------------------------------------------------------------------------------------------------------|------------------|--------------------------|--------------------|------|
| 4  | 一种超导导线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 2002 年 4 月 9 日   | 02106058.4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5  | 一种高温超导细线及其制备方法                                                                                         | 2003 年 4 月 15 日  | 03110443.6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6  | 一种超导导线及其制备方法                                                                                           | 2003 年 6 月 5 日   | 03140919.9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7  | 一种超导导线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 2005 年 5 月 18 日  | 200510070732.9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8  | 超导组合件及其制备方法                                                                                            | 2006 年 2 月 28 日  | 200610057930.6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9  | Structure and method of application for protecting the superconductivity of superconducting composites | 2003 年 4 月 7 日   | 6957093<br>(US6957093B2)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0 | Bi 系高温超导导线的制备方法                                                                                        | 2007 年 6 月 22 日  | 200710117728.2           | 清华大学,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1 | 银合金复合材料管, 其制造方法和因而制得的超导导线                                                                              | 2007 年 12 月 27 日 | 200710304309.X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2 | 多芯高温超导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 2007 年 12 月 27 日 | 200710304308.5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3 | 一种改善 Bi 系高温超导线材内部界面条件的方法                                                                               | 2009 年 6 月 3 日   | 200910085941.9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4 | 一种铋系超导粉的制备方法                                                                                           | 2011 年 9 月 19 日  | 201110276160.5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5 | 一种控制喷雾干燥法制备蓝粉中主量元素配比的方法                                                                                | 2011 年 12 月 30 日 | 201110452772.5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6 | 氧化物超导粉棒的烧结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烧结后的粉棒制备超导线材的方法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201210579546.8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7 | 一种在金属基底上形成织构外延膜的方法                                                                                     | 2003 年 12 月 12 日 | 200310117384.7           | 清华大学,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8 | 一种大面积均匀薄膜或长超导导线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 2005 年 3 月 29 日  | 200510058998.1           | 清华大学,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19 | 一种高温超导覆膜导体及其制备方法                                                                                       | 2005 年 5 月 20 日  | 200510011756.7           | 清华大学,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20 | 一种新型的超导电缆结构                                                                                            | 2001 年 8 月 13 日  | 01123899.2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21 | 高温超导磁悬浮装置                                                                                              | 2004 年 5 月 12 日  | 200410009084.1           | 清华大学,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22 | 一种杜瓦瓶                                                                                                  | 2006 年 2 月 16 日  | 200610007249.0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23 | 高温超导电流引线                                                                                               | 2007 年 12 月 10 日 | 200710179006.X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24 | 一种新风净化机                                                                                                | 2008 年 12 月 12 日 | 200820124717.7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25 | 多芯超导导线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 2007 年 12 月 27 日 | 200710304310.2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   |
| 26 | 一种示范超导特性的教学仪器                                                                                          | 2012 年 5 月 4 日   | 201210135233.3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实审   |
| 27 | 一种优化超导带材 Bi-2223 相中氧含量的方法和因而制得的超导导线                                                                    | 2013 年 2 月 1 日   | 201310038446.9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实审   |
| 28 | 一种用于高温超导电流引线的超导叠的真空焊接装置及焊接方法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 201210579547.2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实审   |

| 编号 | 发明名称                      | 申请日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法律状态 |
|----|---------------------------|------------------|----------------|--------------------|------|
| 29 | 一种可演示超导磁悬浮现象以及测试磁悬浮力的实验仪器 | 2013 年 8 月 9 日   | 201310344204.2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初审   |
| 30 | 一种各向同性铋系高温超导细线的制备方法       | 2013 年 9 月 16 日  | 201310418059.8 | 清华大学,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初审   |
| 31 | 一种改性铋系超导粉及其制备方法           | 2014 年 3 月 6 日   | 201410078556.2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初审   |
| 32 | 一种高温超导涂层导体的绝缘方法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10841239.1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初审   |
| 33 | 一种 Bi2223 氧化物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10841229.8 | 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 初审   |

注：其中序号第 10、17、18、19、21、30 项共 6 项专利共有权人为清华大学。

####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北京英纳公司申报资产中存在一批以前年度实验和研发过程中形成的贵金属废料及废旧线材，其具体内容和数量如下：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贵金属废料 | 银          | 克  | 13,700.20 |
| 成品废线  | 65%，每米 7 克 | 米  | 76,915.00 |

5.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6. 本次评估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股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4.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 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通知书；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原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机械工业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2.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6.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7. 现场询价纪录，网上价格查询资料；
8.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和资产状况进行了分析。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以前年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超导材料及应用技术是一项具有重要商业价值和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高新技术。目前，超导材料及应用产品尚属于新生事物，规模化市场尚待形成。如果应用产品技术的研发进度加快和国家未来政策上的倾斜，被评估企业可能实现更稳定和更健康的发展。但从现有情况来看，其产品的市场培育期还需要一段时间，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企业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并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故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

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英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北京英纳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2,822.71万元，负债为236.29万元，净资产为2,586.42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北京英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

值评估值为3,864.93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78.51万元，增值率为49.43%。

评估结果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287.58 | 1,287.58 |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535.13 | 2,813.64 | 1,278.51 | 83.28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
| 固定资产       | 5  | 237.42   | 347.85   | 110.43   | 46.51     |
| 在建工程       | 6  | 8.44     | 8.44     | -        | -         |
| 无形资产       | 7  | 481.82   | 2,451.86 | 1,970.04 | 408.88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807.45   | 5.49     | -801.96  | -99.32    |
| 资产总计       | 10 | 2,822.71 | 4,101.22 | 1,278.51 | 45.29     |
| 流动负债       | 11 | 236.29   | 236.29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236.29   | 236.29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2,586.42 | 3,864.93 | 1,278.51 | 49.43     |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6. 委估超导材料及应用技术中有 Bi 系高温超导导线的制备方法等 6 项专利，为清华大学和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未来涉及对专利共有权的处置，一般需要全体共有人协商一致。

7. 委估高强度铝合金导线非专利技术系原股东出资时投入。据企业管理层介绍，该非专利技术未应用于企业产品，与企业经营无关联，且未取得的技术移交清单和技术交底书等相关的技术支撑资料，因此对于高强度铝合金导线非专利技术评估为零。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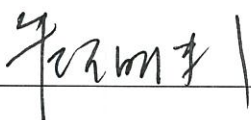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管伯渊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詹寿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贾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